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兆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